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3年，當時我們透過南寧邁越開始在廣西從事提供IT服務。於2010年，我們擴充了業務並開始向廣西教育領域的客戶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於2015年，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開始主要專注於向教育領域客戶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推動智慧校園發展及我們的自研產品。於2018年，我們將教育領域的運營模式複製到政府領域，以助力政府領域客戶的智慧政府發展。於2019年，我們與數字廣西成立數廣邁越(於成立時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其後於2021年4月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旨在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

憑藉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彼自2003年起一直擔任南寧邁越的高級管理人員並自2007年起擔任南寧邁越的董事)以及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自2008年、2011年及2006年加入本集團)的經驗與知識，本集團實現穩定增長。有關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我們現已發展成為廣西的一家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可提供定製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已承接許多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例如北部灣大學的大數據平台、廣西大學的公共課學習中心及虛擬現實創新實驗中心、廣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的信息化項目及青秀區政務服務中心數字化及信息化項目(全部位於廣西)等地標性項目。我們為一家具備研發能力的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擁有一支研發團隊，分別在南寧及成都設有兩個研發中心。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取得以下成效：(i)我們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南寧邁越及廣西思倫捷分別於2016年11月(於2022年10月續新)及2019年11月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ii)接獲若干地區及國家層面的獎項及認可，包括我們的「邁越大數據智慧校園平台」於2022年8月入選工信部2022年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名單，並於59家入選為「服務業大數據應用」類的國有企業中排名首位，南寧邁越則於2022年9月獲國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iii)我們的研發能力獲認可而接獲多項補貼；及(iv)我們獲得多項專利技術知識。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公司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03年 | 我們的第一間運營附屬公司南寧邁越成立 我們開始在廣西提供IT服務 |
| 2010年 | 我們的第二間運營附屬公司廣西宇常成立 我們擴充了業務並開始向教育領域的客戶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
| 2015年 | 我們開始向教育領域客戶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推動智慧校園發展 我們於廣西省南寧市設立研發中心 |
| 2016年 | 南寧邁越首次獲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 2017年 | 我們的第三間運營附屬公司廣西思倫捷成立 我們推出自主研發產品——邁越大數據智慧校園平台v1.0 廣西思倫捷獲南寧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國家鼓勵類產業認定 南寧邁越獲南寧市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南寧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18年 | <p>我們開始向政府領域的客戶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推動智慧政府發展</p> <p>我們於四川省成都市建立研發中心</p> <p>南寧邁越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廣西壯族自治區稅務局及南寧海關認定為廣西的廣西壯族自治區企業技術中心</p> |
| 2019年 | <p>廣西思倫捷與數字廣西成立數廣邁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p> <p>廣西思倫捷獲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p> <p>南寧邁越從南寧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國家鼓勵類產業認定</p> |
| 2020年 | <p>南寧邁越研發中心自CMMI研究所獲得《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開發v1.3成熟度3級證書》</p> |
| 2021年 | <p>數廣邁越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 |
| 2022年 | <p>廣西千越由南寧邁越及廣西千龍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為項目公司，以開發產業園。我們擁有廣西千越的19%股權及視其為金融資產</p> |

公司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南寧邁越

南寧邁越於2003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於成立後，南寧邁越由楊聖鳳女士（「楊女士」）、萬裴琦女士（「萬女士」）及卓東祥先生（「卓先生」）分別持有50%、30%及2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1年5月3日，南寧邁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李先生出資人民幣700,000元。緊隨出資後，南寧邁越由李先生、楊女士、萬女士及卓先生分別持有70%、15%、9%及6%。於2013年12月19日，南寧邁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1百萬元。李先生出資人民幣4.1百萬元。緊隨出資後，南寧邁越由李先生、楊女士、萬女士及卓先生分別持有94.1%、2.9%、1.8%及1.2%。

於2015年6月5日，李先生(i)將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275,000元轉讓予王先生；(ii)將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765,000元轉讓予鄧女士；及(iii)將人民幣108,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轉讓予張先生；楊女士向張先生轉讓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50,000元；萬女士向張先生轉讓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90,000元；及卓先生向張先生轉讓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60,000元。以上所有轉讓均參考南寧邁越當時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後，南寧邁越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持有52%、25%、15%及8%。

廣西宇常

廣西宇常於2010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於成立後，廣西宇常由李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

於2014年12月26日，廣西宇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李先生出資人民幣2.55百萬元及王先生出資人民幣1.45百萬元。緊隨該等出資後，廣西宇常由李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65%及35%。

就廣西宇常的股權而言，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確認，相關股權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2%、25%、15%及8%。有關持股比例乃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協商而定，因為考慮到鑒於廣西宇常、南寧邁越及廣西思倫捷由彼等共同控制及管理，彼等於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應保持一致。然而，由於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於關鍵時間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且李先生及王先生被認為是鄧女士及張先生的委託人，彼等並無辦理相關登記手續。該等持股在作為重組步驟之一將廣西宇常的股權轉讓予廣西思倫捷之時已確定。有關股權轉讓的更多詳情，見「一重組—1.向廣西思倫捷轉讓南寧邁越及廣西宇常」。

廣西思倫捷

廣西思倫捷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於成立後，廣西思倫捷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持有52%、25%、15%及8%。

數廣邁越

數廣邁越於2019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於成立後，廣西思倫捷及數字廣西分別擁有數廣邁越49%及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廣邁越自成立起及於關鍵時間一直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於2021年4月21日，我們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數廣邁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2,041,000元，及廣西思倫捷將其注資總額由人民幣24,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41,000元至人民幣26,541,000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數廣邁越由廣西思倫捷及數字廣西分別持有51%及49%。數廣邁越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數字廣西與我們合作夥伴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防城港城投數字

防城港城投數字於2020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於成立後，南寧邁越及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防城港城投數字65%及35%。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防城港城投數字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4月26日，我們獲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告知，因其內部重組及業務規劃變動，其擬向南寧邁越轉讓所持防城港城投數字的3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擬定轉讓的詳情與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任何正式討論。然而，我們理解到，經考慮與防城港城投數字的資產並不重大，預期不會涉及任何重大代價。有關轉讓完成後，防城港城投數字將由我們全資擁有。鑒於防城港城投數字的業務營運有限及可能與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重疊，我們將評估及考慮是否註銷防城港城投數字。經考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自防城港城投數字產生總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認為潛在轉讓權益予南寧邁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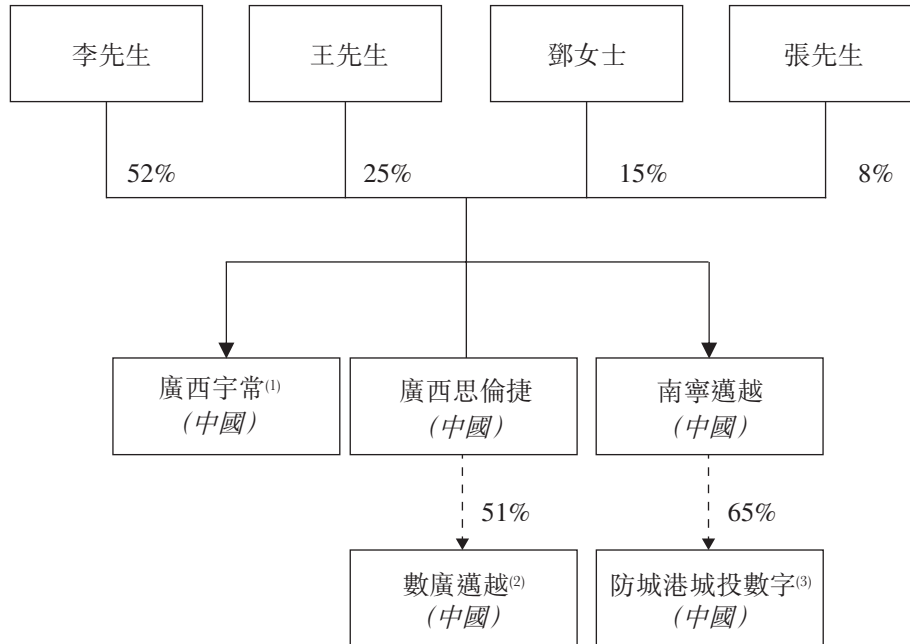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寧邁越、廣西宇常、廣西思倫捷、數廣邁越及防城港城投數字的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如適用)均已適當合法地完成，並妥為結算。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的所有上述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妥為結算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述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均已自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獲得。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之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就廣西宇常的股權而言，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確認，相關股權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2%、25%、15%及8%，直至作為重組步驟之一將廣西宇常的股權轉讓予廣西思倫捷為止。
- (2) 數廣邁越於2019年10月10日成立並由廣西思倫捷及數字廣西分別持有49%及51%。其於成立後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之後於2021年4月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3) 防城港城投數字於2020年11月25日成立並由南寧邁越及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其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重組，詳情載於下文：

1. 向廣西思倫捷轉讓南寧邁越及廣西宇常

於2018年11月22日，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將其南寧邁越的52%、25%、15%及8%的股權轉讓予廣西思倫捷，導致廣西思倫捷的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參考南寧邁越於2018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釐定)。

於2018年11月22日，李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將其廣西宇常的65%及35%的股權轉讓予廣西思倫捷，導致廣西思倫捷的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參考廣西宇常於2018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釐定)。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確認，廣西宇常的股權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2%、25%、15%及8%，且該安排於上文所述將廣西宇常的股權轉讓予廣西思倫捷之後終止。

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後，南寧邁越及廣西宇常成為廣西思倫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已於2018年11月28日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

2. 向廣西思倫捷注資

根據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張先生及Chan先生(新加坡自然人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於2018年12月25日訂立的注資協議，Chan先生向廣西思倫捷出資人民幣2,560,000元，導致廣西思倫捷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68,500元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291,5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廣西思倫捷於2018年11月30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釐定。緊隨注資後，廣西思倫捷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張先生及Chan先生分別持有49.40%、23.75%、14.25%、7.60%及5%。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注資已於2019年6月20日妥為結清。有關出資的相關登記手續已於2019年4月25日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廣西思倫捷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及相關登記手續已於2019年5月8日在有關工商部門辦理。

3. 註冊成立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成立境內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9年3月21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其隨後按面值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深藍海。於2021年2月16日，本公司向深藍海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股款之9,999股股份。

瀚宇信息

瀚宇信息於2019年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商業公司。瀚宇信息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深藍海，其轉而於2019年3月21日按面值將該股原始股轉讓予本公司。其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中間控股公司。

香港晨陽

香港晨陽於2019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港元。其為瀚宇信息直接全資擁有的中間控股公司。

萬嘉宏信

萬嘉宏信於2019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港元，由瀚宇信息直接全資擁有。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業務運營。

廣西華合

廣西華合於2019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為香港晨陽直接全資擁有的中間控股公司。有關廣西華合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登記手續已於2019年12月27日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

4. 將廣西思倫捷轉讓予廣西華合

於2019年11月18日，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張先生及Chan先生分別向廣西華合轉讓彼等於廣西思倫捷的49.40%、23.75%、14.25%、7.60%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648,300元、人民幣12,811,700元、人民幣7,687,000元、人民幣4,099,700元及人民幣2,560,000元。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的股權代價乃參考廣西思倫捷於2018年11月30日的評估資產淨值及Chan先生於2018年12月25日的注資釐定。Chan先生股權的代價乃經考慮2018年12月轉讓與注資之間的時間差較短後，參考Chan先生於2018年12月25日的注資釐定。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後，廣西思倫捷由廣西華合直接全資擁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轉讓已於2020年12月29日妥為結清。有關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已於2019年11月28日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

5. 成立數廣邁越及防城港城投數字

有關成立數廣邁越的更多詳情，請見「— 公司歷史及發展 — 數廣邁越」。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廣邁越自成立起一直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注資協議，數廣邁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2,041,000元，及廣西思倫捷將其注資總額由人民幣24,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41,000元至人民幣26,541,000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數廣邁越由廣西思倫捷持有51%並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防城港城投數字為本集團合營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我們獲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告知，其擬向南寧邁越轉讓所持防城港城投數字的35%股權。有關防城港城投數字的成立及近期發展詳情，請見「— 公司歷史及發展 — 防城港城投數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1年2月10日，葉先生(透過Canwest Profits)、Chan先生(透過Million Oak)及Chua先生分別與深藍海、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訂立購股協議。訂立購股協議旨在追認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原股東」)與(i)葉先生於2017年9月；及(ii)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han先生及Chua先生於2018年1月之間訂立的口頭協議，及葉先生、Chan先生及Chua先生已分別於2019年5月7日、2019年1月15日及2019年5月23日結清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葉先生(透過Canwest Profits)、Chan先生(透過Million Oak)及Chua先生基於公平磋商及經考慮本公司商業價值、投資時點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等因素後分別以代價8.0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自深藍海收購800股股份、750股股份及29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0%、7.5%及2.9%。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代價乃由原股東在我們業務發展的相對早期階段協定(即於2017年9月與葉先生及於2018年1月與Chan先生和Chua先生)。該代價乃經考慮採用本集團在進行此類投資時預測利潤的協定市盈率進行的業務估值後而釐定。儘管(i)葉先生；及(ii) Chan先生和Chua先生的投資時間略有不同，但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代價的基準相同，並且該等時間差異被視為不重大。深藍海已於2021年2月16日轉讓所述股份。購股協議的條款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強制實施六個月禁售期義務。我們的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 投資者姓名 | 葉先生 (透過Canwest Profits) | Chan先生 (透過Million Oak) | Chua先生 |
|--------------|--|---------------------------|---------------------------|
| 協議日期 | 2021年2月10日 ⁽¹⁾ | 2021年2月10日 ⁽¹⁾ | 2021年2月10日 ⁽¹⁾ |
| 已付代價金額 | 8.0百萬港元 | 7.5百萬港元 | 2.9百萬港元 |
| 代價結算日期 |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8月3日；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4月30日；及 2019年5月7日 ⁽¹⁾ | 2019年1月15日 ⁽¹⁾ | 2019年5月23日 ⁽¹⁾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姓名 | 葉先生 (透過Canwest Profits) | Chan先生 (透過Million Oak) | Chua先生 |
|--|--|--|--|
|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收購的 股份數量..... | 8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 時已發行股本的8.0% | 75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 時已發行股本的7.5% | 29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 時已發行股本的2.9% |
| 上市後的股份數目及 概約持股比例 ⁽²⁾ | 30,000,000股股份，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0% | 28,125,000股股份，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625% | 10,875,000股股份，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175% |
| 每股成本及發售價折讓 .. | 每股0.2667港元，較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1.2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 範圍的中位數)折讓78.2% | | |
| 公眾持股量 |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葉先生、Chan先生及Chua先生於本公司持有 之股權將少於10%，而葉先生、Chan先生及Chua先生對本公司股份的收購並 未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提供資金，且彼等通常並不就以其 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接受核心 關聯人士的指示。據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之目的而言，葉先生、Chan先 生及Chua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 | |
| 禁售期..... | 就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而言， 上市後六個月 | | |
| 特殊權利 | 葉先生獲授予董事任命權。該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葉先生於2021年4月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其後於2022年3月辭任執行董事(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背景—葉先生」。除上文所述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未獲授 任何特別權利。 | | |
| 所得款項用途 | 不適用 ⁽³⁾ | | |

附註：

- (1) 訂立各購股協議旨在追認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與(i)葉先生於2017年9月；及(ii)Chan先生及Chua先生於2018年1月之間訂立的口頭協議，及葉先生、Chan先生及Chua先生已分別於2019年5月7日、2019年1月15日及2019年5月23日結清代價。
- (2) 僅供說明之用，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通過原股東轉讓股份之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葉先生

Canwest Profi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商業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葉先生為香港居民。彼於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任職期間，其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企業戰略。彼其後於2022年3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葉先生在辭任之時涉及一宗民事訴訟，與其擁有28%權益的公司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由(其中包括)五項共同及各別擔保抵押，而葉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根據民事訴訟，葉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被分類為被執行人。董事認為，該訴訟並不影響葉先生於關鍵時間作為董事的能力、誠信及合適性，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

- 葉先生於關鍵時間持有該公司的28%股權，而作為少數權益股東，彼作為被動投資者持有股權，並無在決策或管理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採取任何手段；
- 除作為擔保人之一外，葉先生於有關貸款安排未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彼被貸款人要求連同借款人及其控股股東提供共同及各別擔保，作為貸款的抵押之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誠如葉先生所確認，彼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有關共同及各別擔保以取得貸款，原因為(i)借款人將貸款用於一般業務過程；(ii)借款人於關鍵時間的強大財務背景；及(iii)借款人已將其自有物業質押作為抵押之一，其估計價值應超過貸款本金；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公司權益持有人提供共同及各別擔保以取得中國公司的貸款為常見安排；及
- 誠如葉先生所確認，彼通常居住於香港，及因此直至2020年8月上訴結束前從未接獲有關民事訴訟的任何通知、法院判決或決定及／或可執行文件。於跟進民事訴訟後，葉先生與借款人及其控股股東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就貸款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葉先生透過提供其於借款人的51%股權作為抵押在收回貸款人的債務上產生之所有開支，以葉先生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

然而，考慮到上述民事訴訟於葉先生辭任時並未裁決，葉先生為避免上述民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未決)引發任何問題，同時因追求其他業務的個人原因而辭任董事職務。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辭任之後，除作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及作為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身份外，葉先生在上市及我們的營運中並未擔任其他角色或參與其中。董事確認，其辭任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葉先生擁有逾五年的管理和財務經驗。葉先生於2015年擔任投資公司桂江企業有限公司發展部部長。自2015年起至2016年，葉先生擔任桂江國際商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桂江國際商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國際商業貿易的公司。自2017年起，葉先生擔任南寧市萬錦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18年起，葉先生亦擔任橋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公司)及橋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彼亦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不時參與主要專注IT、教育、醫療保健、信息化及互聯網相關行業不同目標公司的各種投資機會。葉先生與李先生透過各自商業網絡的社交場合相識，並於2017年5月由李先生引薦至本集團。葉先生之所以決定投資本集團，是被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所吸引。

Chan先生

Million Oak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an先生全資擁有。Chan先生為新加坡居民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Chan先生於金融及商品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新加坡一家貿易公司擔任交易員，並在香港一家商品貿易公司擔任鐵礦石部門副總裁。彼當時為新加坡一家投資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目前為一間新加坡註冊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主管，不時參與涉及各種業務領域的不同目標公司的各種投資機會。Chan先生於2017年初透過我們執行董事許先生(Chan先生與之相識超過10年)的引薦與葉先生相識。Chan先生之後由葉先生於2018年1月引薦至本集團。Chan先生之所以決定投資本集團，是被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所吸引。

Chua先生

Chua先生為新加坡居民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Chua先生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擁有約25年的工作經驗，且在其於2017年退休之前擔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特別顧問(金融監管)。Chua先生目前為一間新加坡註冊資金管理公司的顧問，不時參與涉及各種業務領域的不同目標公司的各種投資機會。Chua先生於2014年獲新加坡總統頒發公共行政獎章。Chua先生於2017年底透過Chan先生(Chua先生透過彼等的社交網絡與之相識超過20年)的引薦與葉先生相識。Chua先生由葉先生於2018年1月引薦至本集團。Chua先生之所以決定投資本集團，是被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所吸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帶來新的商機，並加強和多元化本集團的股東投資組合。特別是，我們的董事認為，葉先生可利用其在廣西及中國其他地區的業務及社交網絡為本集團引薦業務夥伴，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自葉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他一直參與本集團的多項事務，例如協助獲得免稅(例如有關參與中國西部地區及自治區內國家鼓勵產業的稅務優惠)和政府補助(如廣西政府機關授出的研發相關獎勵)以及協助與數字廣西成立數廣邁越。另一方面，我們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彰顯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亦是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此有助於我們擴大股東基礎。我們進一步認為，彼等各自的投資背景及業務管理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擴張提供見解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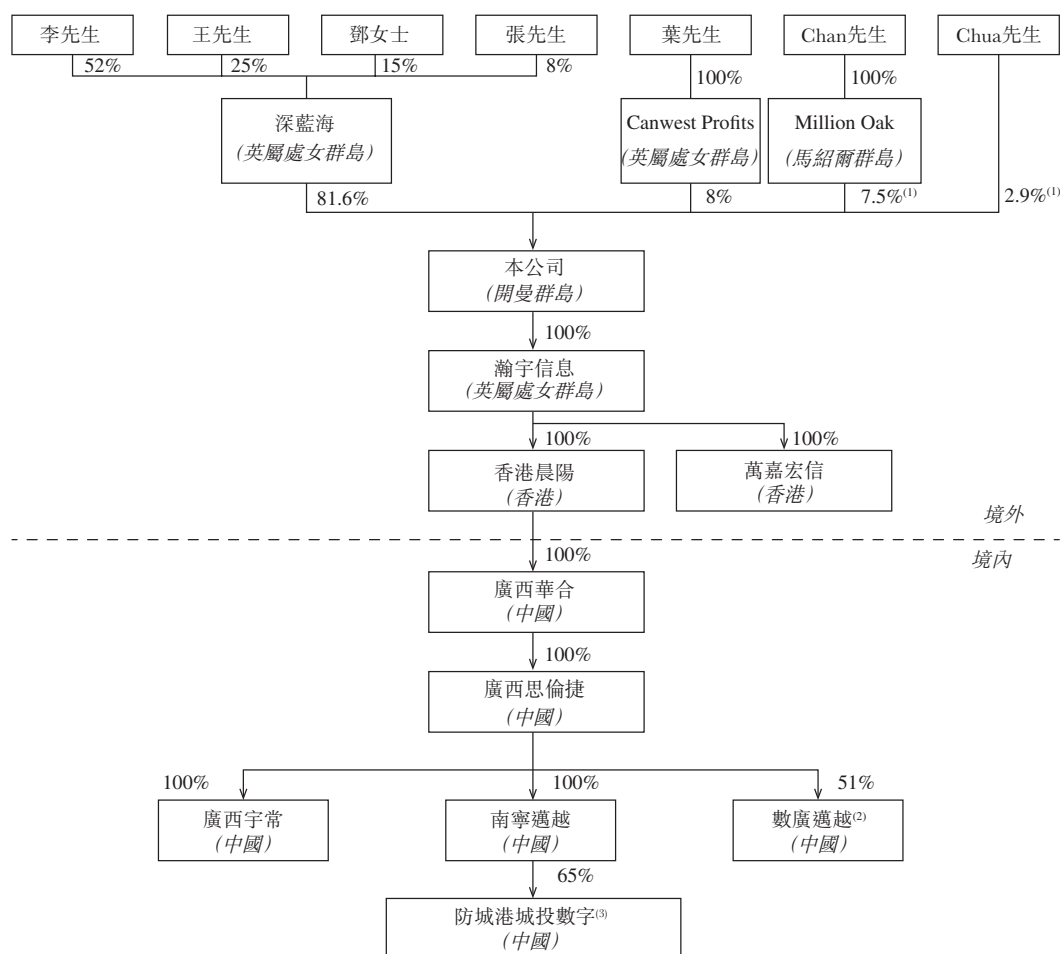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函

於審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協議條款後，且鑒於(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上市後將不會存續，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內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引函HKEx-GL29-12(2012年1月)(於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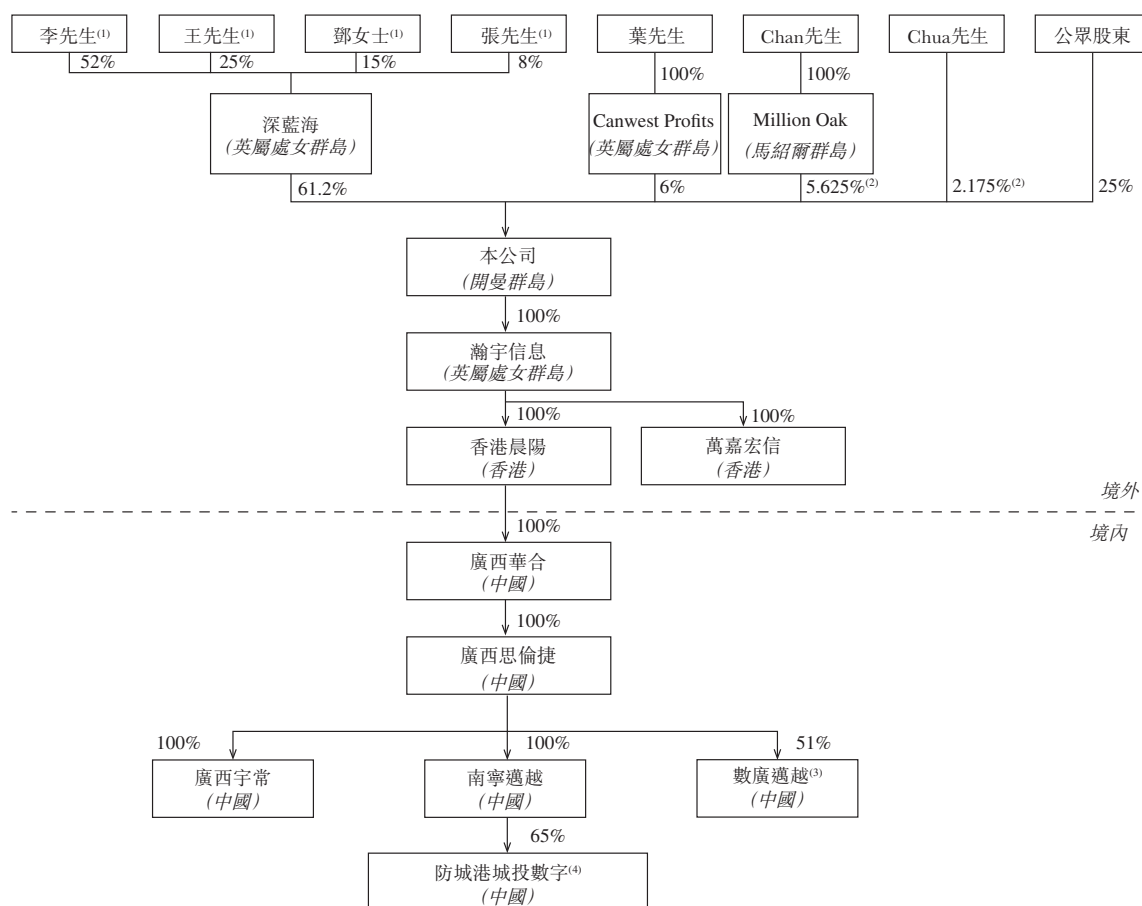
- (1)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Million Oak及Chua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 (2) 數廣邁越由廣西思倫捷及數字廣西分別持有51%及49%。
- (3) 防城港城投數字由南寧邁越及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其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我們獲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告知，其擬向南寧邁越轉讓所持防城港城投數字的35%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歷史及發展—防城港城投數字」。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全球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以其他方式記入貸方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749,9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金額)將通過使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374,990,0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股份數目)以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的方式進行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張先生及深藍海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組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2)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Million Oak 及Chua 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 (3) 數廣邁越由廣西思倫捷及數字廣西分別持有51%及49%。
- (4) 防城港城投數字由南寧邁越及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其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我們獲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告知，其擬向南寧邁越轉讓所持防城港城投數字的35%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歷史及發展—防城港城投數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本集團內中國公司的重組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妥為結算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上述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均已自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獲得。

有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應當取得必要的批准：(i)當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及之後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根據其註冊資本的增加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新股權；或(ii)當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國投資企業以收購及經營境內非外國投資企業的資產，或收購境內非外國投資企業的資產並向其注資以設立外國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如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或地區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於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Chan先生認購廣西思倫捷的5%股權（「**首次收購**」）應根據併購規定進行。由於Chan先生並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境內自然人且與廣西思倫捷概無關聯，因此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首次收購。首次收購完成後，廣西思倫捷成為中外合資企業。關於廣西華合收購廣西思倫捷的全部股權（「**第二次收購**」），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次收購（在廣西思倫捷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之後發生）被視為乃因收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導致的股東變動，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第二次收購。雖然第二次收購應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但廣西思倫捷已於2019年11月28日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登記及新營業執照辦理回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上市而言，我們毋須尋求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了3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的規定，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在向特殊目的工具注入合法的境內和境外資產或權益之前，應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所在地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已於2019年7月22日之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辦理登記。